

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罗）劳监罚催（2026）008号

单位：深圳市中航健身康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凯迪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嘉宾路4028号太平洋商贸大厦A、BA100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3199551

因你单位存在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员工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工资，且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，我局于2025年11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罗劳监罚〔2025〕023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46000元人民币。

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罗湖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3号统建楼1栋3楼302室 联系人：韩靖峰 联系电话：25438370）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各执一份。